

自由职业型

“蓬头稚子学垂纶，侧坐莓苔草映身。路人借问遥招手，怕得鱼惊不应人。”这首小学课本上的《小儿垂钓》大家都不陌生，诗歌描写了一个侧坐在河边青苔上学钓鱼的孩子，听见路人问路远远地便摆了摆手，生怕惊动了水中的鱼儿，简单的画面却活灵活现，使读者感到意趣盎然。

这首诗的作者胡令能便是一位典型的唐代草根诗人，因为家中太穷，他甚至只能以修补锅碗瓢盆为生，由于手艺不错，还得到了个“胡钉铰”的外号。

在神仙打架的唐代诗坛，胡令能并不出名，关于他的记载也很少。不过，人穷志不穷，胡令能勤学好学，工作之余经常写诗，他的努力也得到了回报，如今，他的诗仅存四首，但他却依靠着自己为数不多的作品在诗歌史上占据了一席之地。

与胡令能相似的还有中唐诗人刘叉。刘叉的本职工作也不是读书，而是当侠客。刘叉的性格以“任气”出名，就是处事随性，不加约束。

《唐才子传》记载，刘叉年轻时还因为酗酒斗殴碰上过人命官司，不得不亡命天涯，直到朝廷大赦天下后才脱罪。后来刘叉发愤读书，竟写得一手好诗，完成了从逃犯到诗人的华丽转型。

转型后的刘叉对往事似乎颇有悔意。有一回，一位秀才朋友很喜欢刘叉的佩剑，刘叉直接把剑送给了这位秀才，并赋诗一首：“一条古时水，向我手心流。临行泻赠君，勿薄细碎仇。”宝剑犹如一条古老的河流在手心流淌，锋利而又厚重。但刘叉又特意交代“勿薄细碎仇”，叮嘱秀才遇事千万要冷静，不要为了私人小怨小恨就拔剑相向。

当时大名鼎鼎的散文家樊宗师对刘叉的诗也赞赏有加，可见刘叉的诗确实写得好。正好大学士韩愈广招天下贤才，刘叉便慕名前往，投到韩愈门下成了一名打工仔。

行踪成谜型

“公子王孙逐后尘，绿珠垂泪滴罗巾。侯门一入深如海，从此萧郎是路人。”贵族公子争相追逐着美丽的女孩，女孩的眼泪沾湿罗巾，她嫁入了深幽如海的贵族人家，从此心爱的人便成了陌路之人。

这首诗的作者是中唐秀才崔郊，传说崔郊与他姑母家一位美丽的婢女互相爱恋，但这位婢女却嫁给了贵族于頔，崔郊对此难以忘记。后来婢女外出与崔郊邂逅，百感交集的崔郊便写下了这首《赠去婢》。好在千有千回，这首诗歌成了段人之美，让崔郊将婢女带回了家，这也传为一段佳话。对于崔郊，人们只知道这个美丽的传说。

在历史上，像崔郊这样记载很少但却留下



提到古诗，人们脑海中可能会涌现出李白、杜甫这样中国诗歌史上的杰出代表。然而，在历史的长河中还有许多来自民间、名气不大的草根诗人，他们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出色的作品。

草根诗人佳作多

邱俊霖

了佳作的草根诗人还有很多，比如宋末诗人卢梅坡存世诗作不多，却凭借着两首《雪梅》在诗坛留下了浓墨一笔，其中“梅须逊雪三分白，雪却输梅一段香”一句更是名传千古。和崔郊一样，卢梅坡的生平事迹不详，“梅坡”也应该不是他的真名，而是他的号，但由于没有更多的记载，人们因此只记住了卢梅坡。

虽然难以在正史当中占得一席之地，但这并不妨碍草根诗人们表达自己的爱国情怀，比如南宋诗人林升便曾在临安的一家旅舍墙壁上写了一首诗：“三时青山楼外楼，西湖歌舞几时休？暖风熏得游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。”当时的南宋朝廷偏安江南，日日歌舞升平，不思收复中原，看到这种情景，林升便用这首诗来抒发自己内心的愤慨：西湖的暖风把游人都陶醉了，只把杭州当作昔日的汴京。

还有一些行踪不定的草根诗人在旅途中也能写出佳作，比如元代诗人唐珙有一回游历到了洞庭湖，一时兴起，赋诗一首：“西风吹老洞庭波，一夜湘君白发多。醉后不知天在水，满船清梦压星河。”这首诗充满了浪漫主义色彩：秋风劲吹，洞庭湖水似乎都衰老了许多；一夜愁思，湘君也多了白发。醉卧扁舟，只见一片似幻似真、星光璀璨的世界，不知道是天上的星辰倒映在水中还是我身处梦境呢？

由于唐珙在历史上的记载极少，导致清人在编《全唐诗》时误将唐珙的这首作品归入其中了，或许，这首七绝的确具有唐诗的气质吧。

人间才女型

在封建社会，女性连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也没有，许多有才华的女诗人被迫湮没于江湖之中，但这并不妨碍她们展现自己的才华。

唐代诗人薛涛出生于宦官之家，原本应该成为“白富美”的她却因为家道中落，在16岁时便成为一名歌伎。不过薛涛没有向命运低头，而是坚持创作，她的诗歌产量和质量“双高”，比如她的代表作《送友人》：“水国蒹葭夜有霜，月寒秋色共苍苍。谁言千里自今夕，离梦杳如关塞长。”诗中引用《诗经》里《秦风·蒹葭》中的意境，将送别之情娓娓道来，诗意层层推进，表达

了与朋友离别的复杂情感，让人读后回味无穷。现存薛涛诗歌便有九十多首，比著名诗人贺知章的存诗量还多数倍。此外，薛涛还是一位“交际花”，著名的诗人元稹、刘禹锡、白居易都是她的好朋友，当时的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甚至向皇帝打报告，想给薛涛争取个秘书省校书郎的官衔，虽然未能如愿，但薛涛却因此得了个“女校书”的荣誉称号。

同样是女诗人，李冶则不受世俗的约束，她的生活潇洒而随意，她的作品更是打破了女诗人一贯矜持的格局，正因为如此，她的诗歌绽放着独特的光芒。比如《八至》：“至近至远东西，至深至浅清溪。至高至明日月，至亲至疏夫妻。”诗中“至”字反复出现八次，说的是浅显而至真的道理，但却具有深刻的哲理意味。据说，刘采春的嗓音婉转动人，余音绕梁不绝。她最擅长唱的是《望夫歌》，也被称作《啰唖曲》，这是一个词牌，调名源自陈后主所建的啰唖楼。据说刘采春创作的《啰唖曲》有120首之多，现在《全唐诗》中仅存录了六首。

其实，像这样具有才华的女诗人在中国历史的长河当中还有很多，她们用自己的作品证明着她们的价值与才华。

高僧隐士型

“我有一方便，价值百匹练。相打长伏弱，至死不入县。”这是一首初唐时期的白话诗，作者是初唐时一位叫做王梵志的僧人。诗的意思是我有个价比百匹熟绢的处世法宝：与人打架就认输，承认自己弱小，打死也不去县衙里告状。这首诗没有华丽的修饰，却完美塑造了一个封建社会的弱者形象，在令人忍俊不禁的同时却又有所反省。

王梵志的白话诗语言质朴，具有禅理式的

机趣。在唐代，王梵志这位草根“网红”的诗很流行，但如不被封建贵族待见，清代人在编《全唐诗》的时候竟将王梵志的诗屏之门外，以至于他的诗渐渐失传。直到晚晴光绪年间，人们才在“敦煌遗书”中又发现了王梵志的诗。

同样是唐代诗僧，黄檗禅师写过一首《上堂开示颂》：“尘劳脱驿事非常，紧把绳头做一场。不经一番寒彻骨，怎得梅花扑鼻香。”这首诗用凌寒开放、香气袭人的梅花劝诫世人做人做事应有梅花这般的品质，后来这首诗也成为人们相互鼓励的经典语录。

唐末至五代时期，在遥远的桂岭（今广西贺州市桂岭镇）有一位叫做翁宏的隐士诗人，他创作的诗如今只存下了零星几首，但其中的《春残》却很有名。这首诗写女子春末怀人，但颌联的“落花人独立，微雨燕双飞”融情人景，工丽自然，一不小心便成了千古名句。后来的北宋词人晏几道在《临江仙·梦后楼台高锁》中还引用了翁宏的这句话，结果被近代学者谭献称赞为“千古不能有二”的名句。

不过，要论隐士的最高境界，那还得数北宋的杰出理学家、数学家邵雍不可。所谓“大隐隐于市”，邵雍隐居的地方不是山林深处，而是在当时的大都市洛阳。

邵雍淡泊名利，也不参加科考，但名声大了盖也盖不住，有人向朝廷举贤，说邵雍才能非凡，让他出来做官，邵雍偏偏称病不去赴任。他的房子破了，当时的官场大佬司马光、富弼等人亲自掏腰包给他置办新宅子，邵雍还把自己的宅子起了个名字叫“安乐窝”，并自号为“安乐先生”。

虽然以搞研究出名，但邵雍也写得一手好诗。有一年春天，邵雍出门游玩，看到乡间荡漾的春光和迷人的风物，情不自禁地写了一首《山村咏怀》：“一去二三里，烟村四五家。亭台六七座，八九十枝花。”数学家写诗就是不同凡响，邵雍用简单的数字将烟村、人家、亭台、鲜花等景象排列在一起，构成一幅靓丽的田园风光图，让人们感受到了一种闲适淡雅的意境。

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，高僧隐士型诗人的佳作还有许多，比如南宋诗僧志南的《绝句》：“古木阴中系短篷，杖藜扶我过桥东。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杏花时节蒙蒙雨，仿佛故意要沾湿我的衣裳似的下个不停；吹拂脸

庞的微风已无寒意，嫩绿的柳条随风舞动，令人格外舒暢。这首诗为读者展现了一幅无限美好的春天世界。

这些高僧隐士，他们在历史上并不那么出名，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写出千古佳句。

科场失意型

说到科场失意的诗人，就绕不开孟浩然。作为唐代山水田园诗歌的代表人物之一，孟浩然才华没得说，就是总也考不上。

虽然只能以一个草根诗人混迹于诗坛，但这并不影响孟浩然写出绝佳佳句，毕竟，谁不渴望吟诵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。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”呢？

和孟浩然一样科场失意的读书人还有很多，比如同样是唐玄宗时期的刘方平就写过一首很出名的宫怨诗：“纱窗日落渐黄昏，金屋无人见泪痕。寂寞空庭春欲晚，梨花满地不开门。”写的是幽闭宫内、与世隔绝的少女过着孤独凄惨的生活。刘方平因为科举失意终生未仕，不过传说中他可是当时名震一时的美男子。

当然了，要说到科举失意，恐怕没人比罗隐更失意了。罗隐才华在线，但应试水平太差，一口气考了十几次科考，结果全部铩羽而归，史称“十上不第”。不过好在他老人家能够自我排解：“得即高歌失即休，多愁多恨亦悠悠。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愁来明日愁。”今天有酒就喝他个酩酊大醉，明天的烦恼明天再愁。

然而，通读罗隐的作品便能发现，他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快乐，相反，他天天都发愁，而且爱发牢骚。比如：“不论平地与山尖，无限风光尽被占。采得百花成蜜后，为谁辛苦为谁甜？”蜜蜂辛辛苦苦酿花蜜，到头来却不知让谁尝到了甜头。罗隐常常以锐利的笔锋去揭露晚唐社会的黑暗，这首诗只是他众多讽喻诗中一首，讽刺的是当时贪官污吏不劳而获，同时表达了对劳动人民的无限同情。

元代诗人王冕也热爱学习，甚至因为学习把自家的牛给丢了，不过王冕也是考运不佳，最后一怒之下将自己的考试文章一把火给烧了，然后寄情山水，终成一代名画师。王冕的《墨梅》大家都耳熟能详：“我家洗砚池头树，朵朵花开淡墨痕。不要人夸好颜色，只留清气满乾坤。”王冕一生爱梅，并借梅自喻，表达了自己不向世俗献媚的高尚情操。

“别人笑我太疯癫，我笑他人看不穿。不见五陵豪杰墓，无花无酒锄作田。”在科举失意的草根诗人大军中，明代才子唐寅可谓无人不知，他的才华首屈一指，曾连夺府试、乡试第一，最后却在会试中卷入了科场舞弊案，从此只能游荡于江湖之间，埋首于诗画之中，好在唐寅的不幸却成了艺术界的幸事，人们也记住了这位风流才子唐伯虎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像这样的草根诗人还有很多，虽然他们中的许多人并未在史书中留下太多痕迹，但是他们的作品却跨越了时光，至今仍然在闪烁着耀眼光芒。

不因财货丧失人格

晏建怀

说贾黄中是个天才，谁也不为过。他生于五代时期，七岁即以小小年纪考上童子举（也叫童子科，是科举考试中为儿童特设的考试科目），一鸣惊人。

当时，名臣李昉曾专为他作了一首诗：“七岁神童古所难，贾家门户有衣冠。十人科第排头上，五部经书诵舌端。见榜不知名字贵，登筵未识管弦欢。从今稳上青云去，万里谁能测羽翰。”既为惊叹，也有期许。

贾黄中能成天才，与他严格的家教是分不开的。他五岁的时候，父亲贾玘每天早晨就会让他站直身子，取与他身高差不多的书卷，要求当天读完，称为“等身书”。而且，这个严格的父亲还给孩子作了一个特别奇怪的规定，从小不让他吃肉，只准吃蔬菜，还说：“等你学业有成，才可以吃肉。”玉不琢不成器，在父亲的严格教育下，贾黄中果然学业精进，十五岁考上进士，即授校书郎，从此步入仕途。

父亲的谆谆教诲，不仅培养了贾黄中一身才学，磨砺了坚强的意志，而且锤炼了他优良的品质。他一生为官，勤政爱民，严于律己，在朝野间有口皆碑。北宋初期，他任宣州（今安徽宣城）知州时，因宣州刚刚收复不久，老百姓饱受战争创伤，满目疮痍，饥民遍野。许多人曾因忍受不了饥饿铤而走险，沦为盗贼。贾黄中到任后，一方面广募钱粮，救济饥民，在朝廷救济资源短缺的情况下，甚至将自己的俸禄全部捐出来，购米熬粥，广设粥场，数千百姓因此得以存活。另一方面，他从理解和同情的角度出发，平息盗贼，安抚百姓，许多啸聚山林之徒，被感化归来，重建家园，宣州的治安日渐好转，生产也开始恢复。

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，宋太宗任贾黄中为升州（今江苏南京）知州。升州三年前还是南唐后主李煜的国都江宁府，北宋平定南唐后改为升州。有一次，贾黄中在巡视府衙时，偶尔发现一处闲置的房子窗户紧闭，锁得严严实实。他觉得非常奇怪，命人撬开那锈迹斑斑的铁制大锁，推开门一看，里面整整齐齐地摆放着数十个大箱子，打开这些箱子，他顿时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，几十箱全部是闪闪发光的金银财宝，珠玉鼎盛，价值难以估量。

贾黄中猜想这批财宝应该是李煜后宫遗物，当年李煜肉袒出降，连国家都拱手相让了，谁还会记得这笔收藏于暗室之中的财货？遇上私利至上贪财的主，这可是唾手可得意外横财，但贾黄中廉洁奉公，自己的俸禄都舍得拿出来给百姓设粥场，又怎么会在这种意外横财面前丧失人格呢？他立即安排人将这些珍宝登记造册，悉数上交朝廷。宋太宗得知这件事后，由衷感叹说：“非（贾）黄中廉洁，则亡国之宝，将污法而害人矣。”意思是若非贾黄中恭谨廉洁，那么南唐这些亡国之宝，就会要使用法律受到玷污，并且害人犯罪了。

宋太宗知道二年（996），贾黄中因病去世，终年五十六岁。贾黄中一生，谨慎做人，廉洁为官，死后家徒四壁，没有余财，连安葬都成问题。宋太宗听说后非常难过，特赐钱三十万，让他入土为安。

拾遗

邱俊霖

徐向前：送妻子的生日礼物

一位曾在徐向前身边工作近9年的秘书回忆，徐帅9年里除军队发的衣服外，只在1964年夫妻俩人每人做过一件呢子大衣，以后再没添置过新衣。身为共和国元帅、党和国家领导人，他除了在正式场合外一般都身穿便服。在大量的史料照片中可以看到，他经常穿着“打补丁”的便装。

有一年，徐向前的妻子黄杰过生日，徐向前问她：“过生日了，你要什么礼物呀？”黄杰想了想说：“我也不要别的，就是你当元帅以后，我从来没见过你穿元帅服什么样，你就穿上让我看一眼就行了。”对她这个出人意料的要求，徐向前答应得很痛快，他麻利地穿上元帅服站在老伴儿面前，模特般地展示了一番。从此以后，那件象征着他一人生荣誉的元帅服就再也没见他穿过过，一直静静地压在徐家的樟木箱里。

顾颉刚：感谢学生的不同意见

据1931年的一天，顾颉刚为学生们讲《尧典》，当讲到《尧典》的十二州是起源于汉武帝时代的制度时，学生谭其骧站起来说：“老师你讲错了！”并指出了错误所在。顾颉刚听罢不但没有生气，反而嘱咐谭其骧把不同意见写成书面材料交给自己。顾颉刚看完材料后，又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，两人反复沟通几次，最后，顾颉刚把讨论的这些内容写在了讲义上。顾颉刚在课堂上说：“谭其骧同学对我的帮助很大，帮我纠正了很多错误，但他的意见也有我不同意的，这些都让我非常感谢。”

徐光启：种好红薯再当官

1610年，在家丁忧期满的徐光启接到吏部要求其回京复职的文书，徐光启回复说“薯种越冬春耕事未完，容春后北返”，意思是贮存好红薯，春天播种后再回北京做官。

红薯在明朝中期引入中国，最大的特点是产量高，可种植范围一直局限在岭南一带，没有在国内大面积推广。除了信息不通交通闭塞的原因，红薯本身也有一个缺陷，就是贮藏不易，过冬的红薯不是烂掉，就是提前发芽。丁忧三年的徐光启一直在家试验，一定要解决贮藏这个难题。

徐光启把红薯分成几组，分别藏于阁楼、草垛、

墙洞等地方，但到春天拿出来，基本上是烂掉的多。有一年，他突发奇想用旧棉被把红薯包裹着，结果没挨过冬天，红薯烂得更快。到了第三年，徐光启在自家院子里挖了几个土坑，底下分别垫上稻草、树枝、草木灰等，把红薯种放进去后，有的土坑上方插上透气的竹筒，有的土坑则密封起来。徐光启不去复职，就是等待试验的结果。

到了春天，那些密不透风的土坑让徐光启欣喜不已，每个出土的红薯都完好如初，他记录下文字：选择高土，薯入地窖，秘藏过冬，开春如新。之后，徐光启在全国大力推广这种贮藏方法，红薯得以大面积种植，很好地解决了当时中国因人口大增而出现的粮食问题。

溯源：“茺葍”是什么

在现代汉语中，我们经常使用“茺葍”一词，如光阴荏苒等，形容时光易逝。有意思的是，“茺葍”与植物有关，这种植物就是紫苏，更准确地说，是白苏。紫苏变异极大，其中，叶片纯绿色的为白苏，古称“茺”；叶片单面或双面呈现紫色的为紫苏，古称“茺葍”。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这样介绍：“曰紫苏者，以别白苏也。苏乃茺葍，而味更辛如桂，故《尔雅》谓之茺葍。”

在“茺葍”一词中，“茺”指的是白苏，而“葍”则是形容草木茂盛的样子。

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一向有以物言情、以物咏志的传统。作为一年生草本植物，白苏的生命只能持续一年时间。古人看到它们在四季的变化，不免感叹时光易逝。西晋文学家潘安在悼念亡妻的诗中写道：“茺葍春逝，寒暑忽流易。”意思是说，四季随着时光的流逝不断更替，寒暑伴着时间的改变迅速转换，时光飞逝，只让人感叹对它的无奈……由此开启了白苏与时间的象征联系。“茺葍”因而有了独特的人文色彩。

米开朗琪罗：不称职的“兼职快递员”

米开朗琪罗生活的意大利，各城邦之间外交与商贸频繁。不过由于各城邦之间路途遥远，雇信使是一笔不小的支出。16世纪初，雇信使将物品从佛罗伦萨送到罗马，其佣金大约是中等家庭一个月的收入。许多名人都曾当过“兼职快递员”，顺路帮人寄送书信和礼物。

1506年，米开朗琪罗从佛罗伦萨前往罗马拜见教皇，临行前就接了一单，客户是因《君主论》而名传后世的马基雅维利。当时，马基雅维利在罗马出差，需要一笔经费，政府同事得知米开朗琪罗的行程，就请他捎钱捎信。结果，米开朗琪罗到了罗马与教皇因艺术分歧大吵一架，居然忘了望眼欲穿的客户。等他回过神来时，已经离开了罗马，只能把钱和信退给了佛罗伦萨政府，留下身后的马基雅维利徒呼奈何。

“雅量”原是形容酒量大

许晖

宏大宽容的气度称作“雅量”，《世说新语》中有“雅量”这一篇目，就是记述当时人的这种气度。最能说明这种气度的是嵇康：“嵇中散临刑东市，神气不变，索琴弹之，奏《广陵散》。曲终，曰：‘袁孝尼尝请学此散，吾靳固不与，《广陵散》于今绝矣！’”然后从容就死。这就叫“雅量”。

“雅”的本义是一种鸟类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雅，楚鸟也。一名雉，一名卑居。秦谓之雅。”段玉裁辨析道：“楚鸟，鸟属，其名楚鸟，非荆楚之楚也。”

“雅”既为鸟类，于是古人顺理成章地把酒器制成“雅”的样子，就像“爵”是模仿“雀”的形状一样。

魏文帝曹丕所著《典论》中说：“刘表子伯有三雅之爵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四十五引《典论》佚文：“刘表有酒爵三：大曰伯雅，次曰仲雅，小曰季雅。伯雅容七升，仲雅六升，季雅五升。”卷四百九十七引《史典论》曰：“荆州牧刘表跨有南土，子躬骄贵，并好酒，为三爵：大曰伯雅，次曰仲雅，小曰季雅。伯受七升，仲受六升，季受五升。”

伯、仲、叔、季是古人对兄弟从大到小的排行次序，刘表及其子弟将酒器按照容量大小依次分为伯雅、仲雅、季雅三种，此之谓“三雅”。据北宋学者温革所著《隐窟杂志》载：“闽州有三雅池，古有修此池者，得三铜器，状如酒杯，各有二篆，曰伯雅、仲雅、季雅。或谓刘表一子好酒，常制三爵，大受一斗，次受七升，小受五升。赵德麟云恐是盛酒器，非铜器也。”可见宋代时今四川阆中尚有“三雅池”的名胜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四百二十七引《东观汉记》，记载了东汉大臣吴良的事迹。吴良是齐国临淄人，任郡吏，这一年初，众官员去向太守庆贺新年，有一位叫王望的官员大拍太守的马屁：“齐郡败乱，遭盗寇，人民饥馑，不闻鸡鸣狗吠之音。明府视事五年，土地开辟，盗贼灭息，五谷丰熟，家人足。今日岁首，诚上雅寿。”“明府”是对太守的尊称。这一番话说完，众官员“皆称万岁”。吴良一听大怒，指出“盗贼未弭，人民困乏，不能家人足”的现实，要求太守“无受其觞”。太守听说了吴良的进谏，“遂不举觞”。

王望口称的“雅寿”一词，是指举起叫“雅”的酒杯祝寿；太守“不举觞”，也证明“雅”就是一种酒器。清代学者袁枚所著《随园随笔》中有一则《雅量之辨》，就对此进行了辨析：“《汉书》：‘请上雅寿。’注：雅，酒爵也。即刘表酒器三雅之‘雅’。盖群臣上雅爵以介寿耳，非云酒量大也，今称人善饮为雅量，误矣。”大杯称“爵”，可见“雅”的容量确实很大。

清人翟灏所著《通俗编》中写道：“世称雅量，谓能饮此器中酒，不及醉也。”可见清代时人们已经把善饮、酒量大称作“雅量”了。袁枚虽然纠正说“今称人善饮为雅量，误矣”，但早已约定俗成。由酒量大引申而为气度宽宏，乃属顺理成章之事。

语词精奥